

115 年核安第 32 號演習 綱要計畫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5 年核安第 32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第二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能二廠）

二、演習依據：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演習目的

一、驗證核能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及多重備援量能。

二、檢視地方政府應變計畫適切性及跨區域應變整合。

三、鼓勵民眾實際參與，建構社區防災應變量能。

參、演習構想

115 年核安第 32 號演習以核能二廠為模擬事故電廠，核能二廠兩部機組運轉執照均已屆期，依法停止運轉並進入除役過渡階段，發生事故風險低，惟考量用過核燃料仍存放於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內，故以「有準備、更安全」精神，採地震、豪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併同核能二廠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事件，以及無人機入侵核能二廠等保安事件，致核子事故達廠區緊急事故為演習想定，進行跨機關偕同應變演練，以強化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整備業務，提升應變效能。

本次演習構想，參考以下資訊：

- 行政院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
- 歷年核安演習之精進事項
- 我國及國際災害事件及各界關心議題

肆、實施方式

本次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二階段進行，規劃說明如下：

一、兵棋推演

(一)實施方式：

- 1、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應變中心及核能二廠緊急控制大隊，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緊急應變小組共 9 個應變中心（編組）同步實施推演，如圖一。
- 2、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假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進行推演設計，採「有想定、無腳本、現場下達狀況」方式推演，深入探討遊客勸離、室內掩蔽、國家儲備碘片發放與國際通報等議題。
- 3、其他 8 個應變中心（編組）依核安會提供主情境與建議推演議題，自行研擬細部腳本進行推演。推演當日並適時發布無預警狀況，由相關應變中心（編組）進行處置回報，模擬真實災害應變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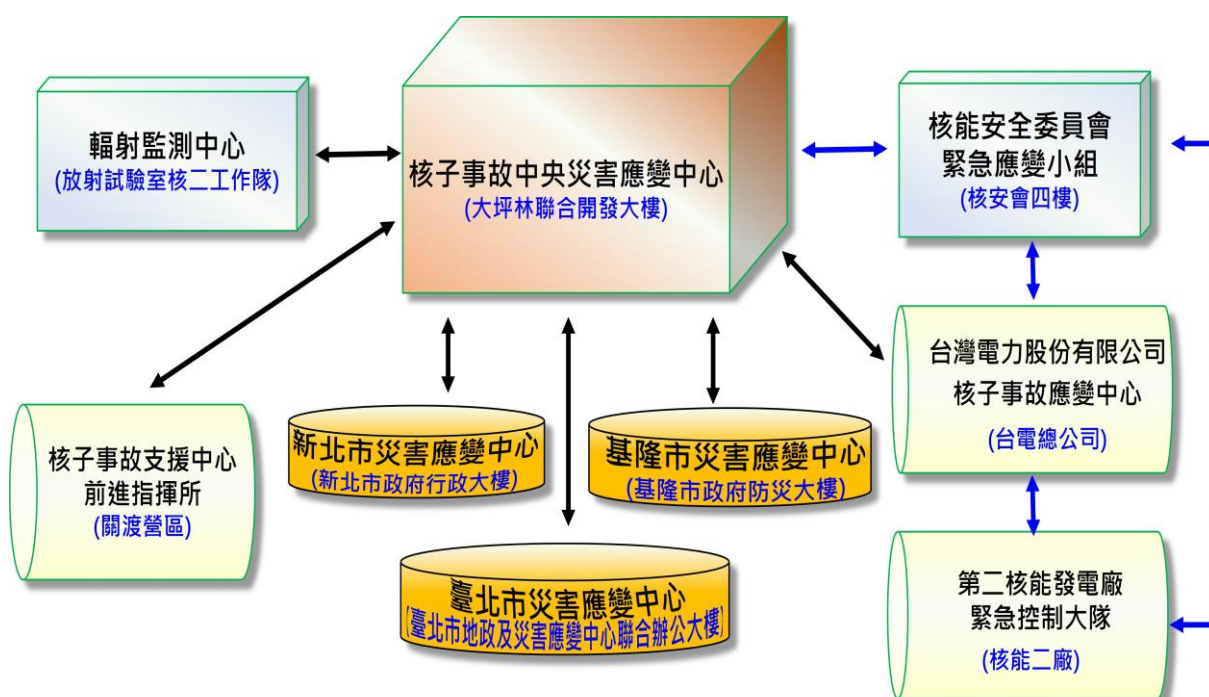
(二)規劃單位：

核安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含核能二廠）。

(三)參演單位：

- 1、參照情境與討論議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律定功能分組、各機關（團體）進駐任務，規劃成立 11 個功能分組，並由核安會擔任指揮官、經濟部擔任協同指揮官進行推演，參演單位包含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安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慈濟基金會。

2、另 8 個應變中心（編組），則各自依其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書擇定參演單位。



圖一 兵棋推演編組架構

3、參演人員規定：

- (1)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部會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 9 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負責各功能分組主導之部會，請指派至少一名簡任人員進駐參與演練。
- (2)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核能二廠緊急控制大隊及核安會緊急應變小組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兵演練

(一)實施方式：

- 1、實兵演練內容扣合兵棋推演之情境與狀況，並參考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以實人、實地、實裝、實作、實況等「五實原則」辦理。透過實地操作演練，檢視各相關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作業程序書之可操作性。依演練地點，並可分為廠內演練及廠外演練。
- 2、廠內演練（9 月 8 日）：重點在機組搶修與事故控制，個別科目採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演練，並適時下達無預警狀況，以及擇期實施應變人員之無預警動員測試。
- 3、廠外演練（9 月 9、10 日）：由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及國軍支援中心規劃演練科目，合作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等，並適時下達應變抽演科目。

(二) 規劃單位：

核安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含核能二廠）。

(三) 參演單位：

核安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內政部（空勤總隊、警察廣播電台、民防指揮管制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所有學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各相關部隊、台電公司（含核能二廠）、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他相關應變機關（單位）。

伍、演習期程

- 一、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7 月 30 日（星期四）；預備日為 8 月 6 日（星期四）；
第一、二次預演為 7 月 16 日（星期四）、7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實兵演練：正式演練 9 月 8 日（星期二）~ 10 日（星期四）；
預備日為 9 月 22 日（星期二）~ 24 日（星期四）。

陸、演習編組

- 一、籌備組：由核安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召集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含核能二廠）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演習程序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二、評核組：由核安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核組，針對演習提出觀察意見及改善建議。

三、接待組：由核安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台電公司（含核能二廠）負責規劃及辦理接待事宜，包含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新聞媒體與地方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柒、演習報告

演習結束後，由各規劃單位分別召開檢討會議，續由核安會召開總檢討會議。以前述檢討會議及評核組提出之觀察意見及改善建議為基礎，由各規劃單位完成演習成果報告，並由核安會彙整完成演習總結報告，作為後續精進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核安演習辦理之依據。

捌、獎勵

由各參與機關（單位）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玖、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全部或部分停止。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發生災害需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第 15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對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